

证券代码：874102

证券简称：博源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09:30-1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02	博源科技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	√

	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7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审议《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052,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14。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七）审议《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 0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颖 15071250729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